

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5 汇丰投（交易所）

债券代码：1580021.IB、127088.SH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签署日期：2016年 5月 27 日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萍乡汇丰”）对外公布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申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其他情况.....	9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3044 号) 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5 汇丰投（交易所）；
- 3、债券代码：1580021.IB(银行间债券)、127088.SH(上海)；
- 4、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
- 7、担保情况：无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依据萍乡市政府《关于组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的批复案》（萍府发[2002]7 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10020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

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共萍乡市委萍办抄字（2006）33 号抄告单，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60301010000111.

2008 年 11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乡办抄字[2008]22 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09 年 8 月，发行人注资 2,000 万，变更后实收资本 5,000 万。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乡办抄字[2010]5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的股权划转给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 5,000 万，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增资 9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公司、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9,540,000.00	100.00%

公司营业执照号统一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号码为 360301010000111。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经获批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业务体系。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共计 820,977,002.4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73%；代建项目收入共计 17,373,592.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8 亿元，相较于去年增加 6.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主要是公司所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工程代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及行业自身发展周期影响所致。2015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3.6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4.14 亿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58.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04%。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58.68%
负债总计	9,160,480,845.31	6,319,836,354.65	44.95%
少数股东权益	380,864,611.94	176,094, 167.11	11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2,790,420.41	9,519,721,346.52	66.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94%
营业利润	298,103,590.71	273,675,351.15	8.93%
利润总额	510,021,571.08	519,519,185.94	-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1,0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70,813.40	-387,726,404.57	1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398,750.00	886,230,000.00	83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101.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公开披露的《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为：拟全部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发行人“15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汇丰投资债”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5 汇丰投资债”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5 汇丰投资债”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6%。“15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15 汇丰投资债”尚未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 年 6 月 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5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9,540,000.00	100%

(二) 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再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回收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30,421.50 元，本公司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2,669,578.50 元。

(三)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江西飞虎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此贷款以江西飞虎公司萍国用(2014)第 117208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09 号、萍国用（2014）117210 号、萍国用（2014）11721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 2015 年本公司、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增资完

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汇翔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汇翔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该增资款指定用于萍乡市三田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公司有权要求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或减资退出。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